

缙云县电影事业概况

缙云县位于浙南腹地，隶属丽水地区管辖，1964年前属金华专区。全县面积为1503平方公里，人口40多万，设4个镇、42个乡、638个行政村。

解放前，缙云县已有无声电影放映活动，1939年2月3日，浙江省教育厅第四教育电影巡回队，在五云镇、壶镇等地放映淞沪前线、抗战续集及平型关、新生活运动等16毫米无声纪录片。靖岳村由丁章长私营放映电影。

建国初期，浙江省军区电影队、省属第9小队和金华中队401、402、411电影队先后在缙云县城、少数农村巡回放映16毫米有声故事影片。

1956年9月起，401小队固定在缙云县范围内活动，1957年1月，隶属县文教科领导。次年秋天，发展35毫米电影队1个。1960年，成立缙云县电影总队部。1963年4月，为缙云县电影管理站，至此，全县已有国办35毫米电影队1个，16毫米电影队4个，干部职工13人。

农村电影放映事业从1970年开始，到1975年，全县共发展了33个集体办的8·75毫米和16毫米电影队，实现了一社一队农村普及放映网。随着放映队伍的扩大，1972年起，五年内，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，先后举办了9期技术培训班，培训了156名农村放映员。

1980年4月，改为企业单位，成立缙云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，配备了发行、宣传、修理、放管、器材、检片、财务专业技术人员。并相继改造和新建了县大会堂、新建、壶镇、县城专业电影院4座，总座位3488座，区办35毫米电影队2个，乡办16

毫米电影队 33 个，村办、个体办 16 毫米电影队 12 个，各类型 8·75 毫米电影队 11 个，并有农村影剧院 34 个，放映设备 95 套。到 1988 年，公司所属办公、片库、宿舍、影院业务用房合计 7103 平方米，固定资产值已达 225 万余元。现有干部职工 36 人，其中技师 1 人，放映技师 1 人，经济师 1 人，三级美术师 1 人，助理经济师 1 人，助理工程师 1 人，助理统计师 1 人，助理会计师 1 人，四级美术员 1 人，放映技术员 1 人，工程技术人员 1 人，会计员 2 人。

1988 年，全县放映电影 12892 场次，观众达 7348264 人次，年人均看电影 18·4 场次，放映收入 652238·93 元，发行收入 284631·38 元。

1987 年 3 月，全国首届农村《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》活动中，全县共放映科教片专场 948 场，方溪、桃源、前路、兆岸、章源、城北、雅江、舒洪、城南、上周、鱼川 11 个电影队，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、广电部、文化部、科委、科协六个部委的表彰。

县电影公司先后 6 次组织参加省、地举行的幻灯汇映，共计 27 套，其中 12 套幻灯分别获奖。以缙云县石笕放映员刘瑞杰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从失火的汽车抢救出影片的事迹，创作的幻灯《烽火之夜》，在全省幻灯经验交流会上，得到一致好评，获演出奖。

建国以来，上海、长春、北京、浙江等电影制片厂，以缙云胜景——仙都为外景地，先后拍摄了《凤凰之歌》、《摩雅傩》、《阿诗玛》、《哑姑》、《漂泊奇遇》、《桐花泪》、《喜相逢》等 14 部故事片，《仙都风光》等 5 部纪录片及《瓯江潮》等 3 部电

视片。著名电影界人士，演员赵丹、黄宗英、张瑞芳、秦怡、康泰、杨丽坤、韩非、达奇、方化、陈述及导演岑范、赵焕章、肖朗等，香港、法国电影界人士曾来缙云参加电影的创作、拍摄活动。

撰稿人：柳建中

缙云县各类放映单位

国办专业电影院（35毫米）：缙云、大会堂、新建、壶镇

区办电影院、（队）（35毫米）：盘溪、大洋

乡办电影队（16毫米）：

靖岳、牯牯、东金、三联、浣溪、

前路、白竹、雁门、唐市、白六、

三溪、城南、长坑、城西、城北、

城东、仙都、兆岸、方川、方溪、

石笕、新碧、东川、碧河、双川、

溪南、舒洪、溶溪、雅江、双溪口、

新化、章源、岭后、桃源、胡村、

南溪

村办电影队（16毫米）：周村、团结、长川

个体电影队（16毫米）：周弄、大筠、鱼川、葛湖、田洋、上周、

越陈、木栗、姓汪、大巢

乡、村、个体电影队（8.75毫米）：前村、括苍、小筠、岩下、

西山沿、后仁、黄弄坑、杨

梅山、唐孔、平坑、麻田、

陈坑

缙云县电影事业概况

综述

缙云县始于唐代，以境内有缙云山而得名，位于浙南腹地，东临仙居县，西接武义，西南靠丽水市，东南与青田、永嘉毗连，东北和东阳、磐安接壤，北与永康相连，全县面积为1503平方公里，人口40多万，设4个镇、42个乡、638个行政村。

在党中央和政府部门的领导下，缙云的电影发行放映事业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不断发展壮大。目前，全县已有专业电影院4座（其中包括县大会堂），区办35毫米电影队2个，乡办16毫米电影队38个，村办、个体办16毫米电影队12个，各类型8·75毫米电影队11个，并有农村影剧院34个（包括售票点）。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遍布全县城乡的电影发行放映网和管理网。

一、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

1. 早期电影放映活动

缙云电影文化的传入，最早出现在抗日战争时期，由靖岳人丁章长，通过裙带关系，在杭州向国民党浙江省保安司令竺鸣涛要来电影放映机一套，用汽油发电机，在东方岙姓丁祠堂（现靖岳乡政府所在地），营业性放映无声电影，内容是抗日战争纪录片。

1939年2月3日，浙江省第四教育电影巡回队，在县在仙都中学（现县中）大礼堂放映抗战续集及新生活运动和童子军，观众五百余人，次日仍在仙都中学运动场继续放映淞沪前线及平型关，家庭看护法等，观众千余人。该消息曾登载在中华民国廿八年二月三日第八〇号《缙云报》第一版上，称曰：“观前线抗战将士之忠

勇，肃然起敬同情杀敌云”。

同时，在壶镇也放映了抗日纪录片和《博纳门肥田粉》一类广告片。

2、省属电影队在缙云县映出概述

1949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，崭新的电影事业建立起来了。组成的六百个放映队，分布全国各地。

1951年冬，省军区电影队在五云镇（现县招待所）和东渡两址，放映苏联故事片《普通一兵》。1952年2月，省老革命根据地访问团，以王萍为首的赴武义电影队，在新建区夏加等地慰问放映了《钢铁战士》、《白毛女》片。同年10月，以吕以勋为首第9电影队，来缙云五云镇、盘溪区章村、胡村、前村、壶镇、三溪等地巡回放映。

1953年11月，“省电影教育工作队”改称“电影放映队”，金华成立专区级电影中队部，由402小队巡影永康、缙云范围，队长曹侠仙、放映员应金宝、发电员胡开元。来缙云放映的第一部故事片是《内蒙人民的胜利》。从此，缙云县区、镇有了经常性的电影放映活动。在大洋山区放映时，深山村民第一次观看电影，曾被银幕上的汽车奔驰而惊逃。

1954年，缙云县李宝源参加省第五期电影培训班结业。1955年9月，金华中队恢复401小队建制，由赵寿兴任队长，李宝源、潘华生为队员，负责缙云、仙居两县的巡回放映活动。同年5月，411小队，队长赵贞税、队员朱岳文、林之昌、黄志强曾来缙云中学操场，放映彩色戏曲片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两场。

1956年1月，金华专区又增建436小队，队长潘渭权。

队员章子清、杨猷高，固定活动在缙云县农村放映。

1958年秋，永康成立了三十五毫米电影队（移动式长江54—35型），除在永康活动外，还来缙云县五云镇大会堂、壶镇小学操场售票放映，票价：成人一角、儿童五分。

3、县属电影队的建立

1957年，中国电影发行总公司下发了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电影发行放映机构。同年1月，金华专区436小队隶属缙云县委宣传部文教科领导。1958年冬，由金华专区分配缙云县一套三十五毫米电影放映设备（移动式长江54—35型），于次年1月正式活动，潘渭权任队长兼放映、放映员章子清，负责五云镇及各区所在地的放映活动。随着电影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到1964年止，从业人员已有13人，35毫米电影放映队1个，16毫米电影放映队4个，基本上达到每区1队。

丽水专区建立后，1964年5月19日，成立了丽水专区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，同年7月份开始，电影放映业务由丽水专区管辖。

1966年6月到1976年10月，缙云县的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和全国各行各业一样，同样经历了十年动乱，放映场次少、活动不正常，每年亏损，由国家补助8千到1万5千元。1976年 月，由县财政拨款，购置35毫米电影放映设备一台（解放103型）。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随着农村、队办电影队的迅速发展，国家农村16毫米电影队逐步撤消。

4、专业电影院的规模

缙云县五云镇为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1976年10

月前，租用“缙云剧院”用35毫米移动放映机售票放映，1977年，国家拨款3万元，在县大会堂东西两侧改建放映机房和“休息厅”，将原长条靠背椅标明座号864座，按装松花江座机5502型放映机，1982年元旦，又拨款3万5千元，改建大会堂混凝土坡形地面，安装翻椅为811座，天棚改为吸音板材料。

1984年7月，在五云镇好溪南畔，缙云电影院破土动工，由同济大学葛如亮教授设计，县第三建筑公司施工，占地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329平方米，整个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石头结构，有冷气设备，1001个长排法活动翻椅，观众厅内有268座的单角楼座，放映机为东风牌氙灯座机，总投资138万元，于1987年1月4日落成开幕，现有正式职工8人，临时工3人。

1980年9月，由省电影公司拨款17万5千元，在新建镇动工建造集镇电影院一座。新建电影院为方正石、少量钢材、水泥、木混合结构，安装固定翻椅735座，建筑面积为983平方米，总投资21万5千元，座机采用松花江5502型。1982年4月竣工，同年5月1日正式开业。

1982年11月，壶镇电影院动工，建筑面积1573平方米，观众厅座位891个，放映机为松花江5502型座机，投资32万4千元，1984年10月1日正式开业。配备正式职工5人（专职宣传人员1人。）

5. 全县农村电影队的发展与现状

1970年10月，缙云县首批诞生了章源、城南（现城南、长坑乡）、石笕、溪南（现溪南、小筠乡）、三合（现浣溪、前路乡）五个公社办8·75毫米电影队。

1972年11月建立了雁岑（今唐市、雁门乡）、新民（今白竹乡）、新川、南溪、新化五个公社办8·75毫米电影队。

1973年5月发展了岑后公社8·75毫米电影队。同年10月，又发展了雅江、双川、木栗、三溪四个队。

1974年7月，双溪、前村、方溪、胡源（今胡村、桃源乡）碧河五个8·75毫米电影队、新美（今兆岸、方川乡）一个16毫米电影队和大洋林场8·75毫米电影队。

1975年12月又发展了新碧、城北、城西（今城西、黄店乡）、红岩（今镇东、仙都乡）、靖岳（今靖岳、牯牯乡）、三联白六（今白六、括苍乡）、东金、溶溪、舒洪十个8·75毫米社办电影队和陈坑、城南胡村二个大队办8·75毫米电影队。1976年1月，东川公社16毫米电影队成立。至此，全县实现了一社一队的电影放映网。

随着农村电影队的资金积累，农村文化市场要求的提高和竞争，8·75毫米逐步淘汰，到1988年年底，全县已有16毫米放映机57台，8·75毫米放映机24台。1988年，全县农村放映电影9312场，观众达5844337人次，放映收入287189·91元，发行收入135961·53元。

1981年3月，中影公司在长沙召开了全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会议，确定了“城乡兼顾，重点在农村。在农村，一手抓普及，一手抓提高”的业务方针。根据会议精神，县电影公司组成调查组，摸清全县共有大会堂155座，其中可用作电影场地53个，经过新碧乡试点后，有计划地使用6万元无息贷款，发展了38个农村简易影剧院。1986年12月和1983年1月又发展了盘溪、

大洋两个区办35毫米电影队。集体影剧院的发展,大大改变了农村放映网结构,也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村群众看电影的基本条件。

二、电影发行放映的管理和经营

1、电影机构的变革和管理

缙云县电影事业的管理机构,以1957年1月,401小队行政、财务隶属缙云县文教科领导为开端,1960年称“缙云县电影放映总队”,金寿茂任总队长。1963年4月,成立“缙云县电影事业管理站”,设在北门街旧“西乡会馆”内,面积196平方米,沈均仁为站长,后由文化馆副馆长施岳富兼任。同年11月,沈嘉荣任站长。1978年4月,范献清任站长,陈德田为副站长。根据国务院(79)198号文件规定,1980年4月,改为“缙云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”,范献清任经理,配备了发行、宣传、财务、修理、放管、器材、检片专业人员17名,负责全县的电影放映管理和农村影片发行业务。

1978年9月,县电影公司建造了面积为800平方米的办公楼一幢。

随着农村电影队的普遍建立,从1972年11月起,十五年来,先后举办了9期技术培训班,培训了156名农村放映员。同时,开展群众性爱机护片工作。1982年7月,石笕电影队放映员刘瑞杰,不顾个人安危,从失火的汽车驾驶室抢救出影片,受到省、地电影部门的表彰。几年来,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,对正常发行放映秩序起到促进作用。

缙云县自1977年12月县大会堂开始实行敞门入场、对号入座制度以来,各影院,农村影剧院相继实行。

2、影片发行状况

1970年11月开始，县作为一级发行单位，影片拷贝由地区分配，发行由潘渭权负责，没有片库。1974年10月，改建简易片库和检片室一间，陈德田负责检片，并建立影片档案。

影片的发行，在租价、排片方法、结算方式上，实行三个“一刀切”，即：租价为16毫米影片一律5元，8·75毫米一律1元；排片方法，每个影片节目映期为15~30天；结算方式，月底一次结清。1983年8月起，发行工作进行了改革，租价试行按质论价，对影片实行分等，一等片为35元，二等片为20~24元，三等片为13~15元，复映片为6元，农忙季节调整，实行优惠。对不同类别实行以类计租，即农村影剧院有售票分帐和包底分成两种，普及放映队按日计租。排片方法，农村影剧院为排片供给，每个节目一般映期为1~2天，流动放映队以现金租片，随到随租或映后结帐。

1986年10月，增加了录像片发行业务，电影系统现有录像放映队22个，全年发行16毫米、8·75毫米新片129部，录像带177盒。

在1987年3月举行的全国农村《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》活动中，全县共放映科教片专场948场次，方溪乡、桃源乡、前路乡、兆岸乡、章源乡、城北乡、雅江乡、舒洪镇、城南乡及上周、鱼川11个电影队，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、广播电影电视部、文化部、国家科委、中国科协六个部、委的表彰，获得奖状。有10个农村电影队获得省七个厅局委的表彰。

3、电影宣传工作的建设

1978年，县电影公司设立宣传组，配备宣传专职人员，加

强了全县电影宣传工作的开展。编印了《仙都影讯》、《电影宣传（农村版）》、举办培训班4期。建立了影片宣传资料档案，根据影片类别及片种编号，已有39份。1982年，制订了《缙云县农村电影宣传工作制度》，提出了电影宣传工作的任务和内容，奖励办法等。

从1979年2月起，由柳建中创编了全县第一份介绍电影的油印小报《缙云电影》，1983年由县电影院潘祖安负责。

县电影公司先后6次组织电影放映队，参加省、地举行的幻灯汇映，参展幻灯片共27套，其中12套幻灯分别获奖。三联电影队的《鸭司令》、《父女两样命》获得地区优秀节目奖，电影公司的《烈火丹心》、《为什么生我》、《知错》获得地区优秀节目奖及一等奖，《烽火之夜》在全省幻灯交流会上，得到一致好评，获演出奖。

三、银幕上的缙云

由于缙云县仙都景物奇异，风光秀丽，建国以来，上海电影制片厂、长春电影制片厂、北京电影制片厂、浙江电影制片厂先后来缙云拍摄外景，共计故事片14部，纪录片5部，电视片3部。

1. 电影拍摄方面：

1957年 月，上影《凤凰之歌》在仙都、马渡一带拍摄外景，主要演员张瑞芳、康泰、仲星火、邓楠、李明等分别与周村社员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、交朋友体验生活。

1958年，上影《两个巡逻兵》摄制组，在缙云仙都、黄龙寺拍摄外景，主要演员有白穆、冯笑等。

1960年，海燕电影制片厂来缙拍摄《摩雅傩》，景点在周

村、船埠头，並邀请缙云群众饰演，其影片中的婴儿就是在五云镇觅得，在拍摄间隙，摄制组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文艺晚会，主要演员秦怡表演了故事，康泰演唱了《真是乐死人》，观众爆满。

1962年，长影《两家人》故事片来缙拍摄外景，景点在仙都、东渡、笕川一带，主要演员方化在五云镇大街上，被好奇的群众指着骂“日本鬼子”。

1964年，海燕厂的《阿诗玛》大部份镜头在周村、仙都、铁城拍摄，主要演员有杨丽坤、韩非、包斯尔等，仙都风景区全部展现在银幕上。

1975年8月，上影《连心坝》故事片在仙都倪洞、兆岸、雅宅、新建白马水库、八叠岭、五云镇拍摄外景，主要演员有马冠英、陈述、赵国斌、张瑜、焦晃等。缙云婺剧团、五云小学学生参加拍摄群众场面，並在缙云剧院慰问演出，演员表演了相声、朗诵、故事、歌舞。拍摄后期，毛泽东主席逝世，摄制组参加了缙云人民的悼念大会。

1982年7月，北影《哑姑》摄制组来缙在周村金堂、仙都上前湖、下洋小赤壁等景点拍摄，主要演员有万琼、沈冠初、凌元、吴素琴、梁玉瑾等，缙云文化馆、婺剧团均应邀参加扮演，並有县消防队协助拍摄下雨场面。

1983年，上影在缙云雅宅、兰口、仙都一带拍摄《漂泊奇遇》故事片，主要演员有王诗槐、薛淑杰、李伟、刘信义等。

1985年上影，接续不断来缙云：

5月《桐花泪》摄制组在周村、笕川一带拍摄外景；

8月《八仙的传说》在仙都、赤壁、壶镇、雅江岩门拍摄，主要演员有王夫棠、石维坚、铁牛等，並邀请缙云群众参加；

8月《取长补短》在仙都、兰口、五云镇等地补拍外景，並邀请部分文化馆人员及家属充任群众演员。

《姐姐》摄制组来缙，在兰口一带补拍外景。

9月，浙影《奢香夫人》摄制组来缙，在仙都、板圳、黄龙寺、雅宅等地拍摄外景，主要演员有达奇、胡尔西德·吐尔地。缙南剧团和缙云中学学生也参加了拍摄。

1988年9月，上影著名导演再度来缙拍摄《喜相逢》，景点在仙都、舒洪、上王等地，主要演员有林强、赵艳红、陈裕德等县文化馆丁金焕、县电影公司吴法善等也在片中饰演角色。

在缙云拍摄的纪录、科教片有：

1958年12月5日至7日，浙影在我县新民乡上株拍摄《三十八位女英雄》纪录片，反映洗铁砂、办钢铁情况。

1974年，浙影在缙云拍摄了纪录片《青葱明珠》，县文化馆甘楹怀参加了编导工作。

1979年，县文化馆甘楹怀编导的《仙都》风光片，由浙江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联合拍摄完成。

1981年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导演徐明，在缙云拍摄《仙都风光》纪录片。

1982年，由水利电力部门和科教片厂联合摄制的《山村小水电》在缙云拍摄。

拍摄的电视片有：

1985年，上海电视台“大世界”节目摄制组，在缙云拍摄了电视录像片《仙都行》。

1987年，丽水电视台和缙云社企局联合摄制了《石头城》

录像片。

1988年，浙江电视台在缙云拍摄电视剧《瓯江潮》部份外景，五云镇民兵应邀参加饰演群众演员。

2、著名电影界人士来往：

1962年1月20日，全国人大代表著名电影演员赵丹偕夫人黄宗英来缙云视察。我县为黄宗英所编的《高机和吴三春》电影剧本，召开了座谈会。

1982年8月，香港著名电影导演张鑫炎，摄影周柏岑、美工

一行三人，为拍摄《少林小子》来缙觅外景。

1984年，上演著名导演胡蝶为创作《书剑恩仇记》电影剧本来缙云。

1985年，上海电影制片厂总摄影师黄绍芬随同中国摄影家协会、上海分会一行三十三人，来缙云仙都摄影创作。

1986年^{8月}，上影与法国联合摄制《花轿泪》，著名导演雅克·德洛等来缙云选外景。

3、电影剧本创作方面：

1961年，缙云县业余作者田蕾欣，以《人民日报》的报导《在荒山上建设果园的老人——刘基温》为素材，创作了电影剧本《果园春秋》。

1973年，县文化馆甘梗怀编写了《青山明珠》电影台本，并参加浙影对该片的拍摄工作。1979年，又创作了《仙都》纪录片剧本，担任该片的导演。

撰稿：柳建中